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鄉原字第112003305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座落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508、1510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租止收回案，請查照。

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11月6日苗原經字第1120027592號函、本鄉112年度第6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及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之申請作業須知(第十六點附件)/申請種類三/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12點暨行政程序法第75、102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508/1510地號：

1、面積：3776m²/389m²。

2、所有權人/管理者：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

3、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暫未編定。

4、原承租人：廖錦蘭。

5、地上物情形：杉木、油桐。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30日止。

三、異議聲明：同公告期間，如對本公告之土地收回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書面異議，逾期不



再受理異議聲明。

鄉長 羅春蓮

裝

訂

線

